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 (I) 執行董事、主席及 授權代表變動；及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Baixuan Tiffany WANG女士(「Tiffany Wang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Tiffany Wang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顧桐山先生(「顧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職務、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獲改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委任平國琴女士(「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 董事辭任、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全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 (1) Tiffany Wang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顧先生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改任主席，及委任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Tiffany Wang女士已如上文所述辭任本公司的多項職位及職務，以將時間投放於個人事務。

Tiffany Wang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Tiffany Wang女士多年來至誠服務及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寶貴貢獻，同時熱烈歡迎顧先生就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欣然宣佈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此，平女士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通函、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以提供有關重選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告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平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桐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

## 附錄一

### 顧桐山先生

顧先生，41歲，於直銷電商業務、快消品零售和電商、農牧食品加工零售產業鏈的商業開發擁有豐富的經驗。顧先生曾於戴爾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分公司，玩具「反」斗城日本分公司任職，以及曾在卜蜂集團從事農業、食品加工、零售的商業開發工作。

顧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顧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乃顧先生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其個人致力於優先改善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意願而提出，並與董事會磋商後獲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不知悉有關其行政總裁職務的辭任和如上文所述的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有關顧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平國琴女士

平國琴女士，68歲，在企業財務管理和政府財稅領域擁有近四十年的工作經驗。平女士自一九七三年起從事會計財務工作，曾任資金管理、成本會計、會計經理多個職務，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進入政府財稅部門工作，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市長寧區稅務局稅政科長，負責稅務局各分局的業務培訓，指導及政策答疑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小南國集團公司任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平女士持有經濟師，稅務師技術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3)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平女士有權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每年收取服務酬金720,000港元。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因應其職責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女士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有關平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